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农机

编号：2018-035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；

2、2018年6月15日公司发布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，增加了2个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共计10个议案，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6月29日（星期五）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6日（星期二）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18-029）；2018年6月15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33），增加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补充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2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6月29日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6月2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6月28日15:00至6月29日15:00。

3、召开地点：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王新明 董事长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，代表股份118,400,3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1383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，代表股份118,353,8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126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6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（代表）股份35,629,5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70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表决结果，同意118,353,827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7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5,583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8695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表决结果，同意118,353,827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7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5,583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95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表决结果，同意118,353,827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7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5,583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95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〔四〕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表决结果，同意118,353,827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7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5,583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95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〔五〕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表决结果，同意118,353,827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7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5,583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95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〔六〕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表决结果，同意118,353,827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7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

35,583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95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〔七〕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 年—2020 年）》

该议案经表决结果，同意118,353,827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7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5,583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95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〔八〕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表决结果，同意118,353,827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7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5,583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95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〔九〕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变更前公司中文名称：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拟变更后公司中文名称：吉峰三农业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变更前证券简称：吉峰农机

拟变更后证券简称：吉峰科技

变更前公司英文名称：Gifore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hain Co.,Ltd.

变更后公司英文名称：Gifore Agricultural Science & Technology Service Co., Ltd.

以上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，证券代码“300022”和英文简称“GIFORE”保持不变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信息变更需同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该议案经表决结果，同意118,353,827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7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5,583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95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补充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
第一条 为维护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吉峰三农业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：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；英文全称：Gifore Agricultural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：吉峰三农业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；英文全称：Gifore Agricultural Science

Machinery Chain Co.,Ltd.	& Technology Service Co., Ltd.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批发、零售农业机械，机械设备，汽车零配件，摩托车及配件，建筑材料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，化工材料(不含危险品)，交电，日用百货，农副产品(不含棉花、蚕茧、烟叶、粮油)，金属材料(不含稀贵金属)，通信设备(不含无线通信)，办公用品，计算机；销售汽车(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)；制造小型农业机械，通用机械零部件；进出口业；仓储业；装卸搬运；货物运输代理；废旧物资回收；职业技能培训；商务服务业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批发、零售农业机械，机械设备，汽车零配件，摩托车及配件，建筑材料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，化工材料(不含危险品)，交电，日用百货，农副产品(不含棉花、蚕茧、烟叶、粮油)，金属材料(不含稀贵金属)，通信设备(不含无线通信)，办公用品，计算机；销售汽车(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)；制造小型农业机械，通用机械零部件；进出口业；仓储业；装卸搬运；货物运输代理；废旧物资回收；职业技能培训；商务服务业；物业管理及物业租赁；展览展示服务；项目策划；品牌咨询服务；连锁加盟服务；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、金融业务）。
	(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定内容为准)。

该议案经表决结果，同意118,353,827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7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5,583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95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、罗啸威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29日